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644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張秀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壹仟肆佰肆拾貳元，及其
中本金新臺幣玖仟伍佰壹拾貳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四
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
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張秀蘭於93年9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
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
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
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10年6月底尚積欠聲請人11,442元整未為清
償(消費款9,512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730元整及違約金1,200
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
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
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9,512元自110
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
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
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

01 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 鈞
02 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
03 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
04 便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9 ◎附註：

10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2 庸另行聲請。